**工程名称：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

**项目编号：SZZ-CQZB-20029-G**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3503435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35034354)

[1. 比选条件 4](#_Toc35034355)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35034356)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_Toc35034357)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5](#_Toc35034358)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_Toc3503435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35034360)

[7. 联系方式 5](#_Toc35034361)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7](#_Toc3503436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_Toc35034363)

[1. 总则 43](#_Toc35034364)

[1.1 项目概况 43](#_Toc3503436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_Toc35034366)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3](#_Toc35034367)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3](#_Toc35034369)

[1.5 费用承担 44](#_Toc35034370)

[1.6 保密 44](#_Toc35034371)

[1.7 语言文字 44](#_Toc35034372)

[1.8 计量单位 44](#_Toc35034373)

[1.9 踏勘现场 44](#_Toc35034374)

[1.10 竞选预备会 44](#_Toc35034375)

[1.11 分包 45](#_Toc35034376)

[1.12 偏离 45](#_Toc35034377)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45](#_Toc35034378)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45](#_Toc35034379)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45](#_Toc35034380)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46](#_Toc35034381)

[3. 竞选文件 46](#_Toc35034382)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46](#_Toc35034383)

[3.2 竞选报价 46](#_Toc35034384)

[3.3 竞选有效期 46](#_Toc35034385)

[3.4 竞选担保 46](#_Toc35034386)

[3.5 资格审查资料 46](#_Toc35034387)

[3.6 备选竞选方案 47](#_Toc35034389)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47](#_Toc35034390)

[4. 竞选 48](#_Toc35034391)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8](#_Toc35034392)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8](#_Toc35034393)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_Toc35034394)

[5. 开标 48](#_Toc3503439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8](#_Toc35034396)

[5.2 开标程序 48](#_Toc35034397)

[6. 评选 48](#_Toc35034398)

[6.1 评选委员会 48](#_Toc35034399)

[6.2 评选原则 49](#_Toc35034400)

[6.3 评选 49](#_Toc35034401)

[7. 合同授予 49](#_Toc35034402)

[7.1 定选方式 49](#_Toc35034403)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49](#_Toc35034404)

[7.3 履约担保 49](#_Toc35034405)

[7.4 签订合同 49](#_Toc35034406)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50](#_Toc35034407)

[8.1 重新比选 50](#_Toc35034408)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50](#_Toc35034409)

[9. 纪律和监督 50](#_Toc35034410)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50](#_Toc35034411)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50](#_Toc35034412)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_Toc35034413)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_Toc35034414)

[9.5 投诉 51](#_Toc350344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_Toc35034416)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 56](#_Toc35034417)

[**评选办法前附表** 56](#_Toc35034418)

[1. 评选方法 61](#_Toc35034419)

[2. 评审标准 61](#_Toc35034420)

[2.1报价排序标准 61](#_Toc35034421)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61](#_Toc35034422)

[3. 评选程序 61](#_Toc35034423)

[3.1报价排序 61](#_Toc35034424)

[3.2符合性审查 61](#_Toc35034425)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_Toc35034426)

[3.4 评选结果 62](#_Toc350344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_Toc350344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_Toc350344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3](#_Toc350344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2](#_Toc350344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7](#_Toc35034432)

[第 二 卷 178](#_Toc35034433)

[第六章 图纸 179](#_Toc35034434)

[第 三 卷 180](#_Toc350344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1](#_Toc35034436)

[第 四 卷 182](#_Toc35034437)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183](#_Toc35034438)

[一、竞选函部分 185](#_Toc35034439)

[二、商务部分 194](#_Toc35034440)

[三、技术部分 198](#_Toc35034441)

[四、资格审查部分 207](#_Toc350344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0](#_Toc35034443)

[（二）联合体协议书 212](#_Toc35034444)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213](#_Toc35034445)

[（四）项目管理机构 214](#_Toc35034446)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216](#_Toc35034447)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7](#_Toc35034448)

[（七）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218](#_Toc35034449)

[（八）其他资料 219](#_Toc35034450)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施工，项目业主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性质:国有资金。 比选人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符合资质的竞选人参与本项目竞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2.2 建设规模：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道路红线宽度均为16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长度为298.17m。

2.3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3631795.35元。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 363 万元。

2.4 比选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比选人指定的红线周边与环境相配套的零星工作内容为准。

2.5 工期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竞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5年7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本比选项目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1个项目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 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

3.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比选□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联合体竞选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竞选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竞选。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0年10月2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http://www.cqstgxy.com/）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10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http://www.cqstgxy.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比选代理机构： |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地 址：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 地 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双子座A-20层 |
| 联系人： | 阙老师 | 联系人： | 张老师 |
| 电 话： | 023-60313543 | 电 话： | 023-67872828 |
| 传 真： | 023-68235777 | 传 真： | 023-68163075 |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联系人：阙女士  电 话：023-60313543  传 真：023-6823577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双子座A-20层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872828  传真：023-68163075 |
| 1.1.4 | 项目名称 | 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
| 1.1.6 | 建设规模 | 思源片区配套路网工程（横五支路）道路红线宽度均为16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长度为298.17m。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比选人指定的红线周边与环境相配套的零星工作内容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1.4.1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本工程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财务要求**  /年、 /年、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且以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签字盖章应齐全。  **🗹3.业绩要求**  竞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5年7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本比选项目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1个项目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 单项合同金额 300万元及以上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项目业绩  □工程规模：/ ；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选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竞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5年7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比选项目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1个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项目业绩  □工程规模：/  竞选人应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项目经理业绩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同时，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竞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 年 月 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比选项目在合同金额、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1个业绩（以上全部信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金额：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竞选人应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技术负责人业绩的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中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至少1个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定，按否决竞选处理。**  同时，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  （2）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特别说明：**  （1）上述1～6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6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A）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竞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4）比选人（发包人）原则上不同意竞选人（承包人）在中选后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撤换，如有特殊情况，竞选人（承包人）需满足以下撤换条件：  ①中选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竞选文件为准）名单写入合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并组织人员进场。  ②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承包人）申请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有充分合理的理由，比选人(发包人)遵从以下原则：  a.撤换后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b.具备与被撤换人员同等资格；  c.须提供可查询的撤换后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提供单位近6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记录时，原则上打印的银行流水记录应体现发放工资的单位名称和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若由于银行系统差异，无法体现的，除提供银行流水记录外，还须提供由银行开具拟投入人员工资由竞选人单位发放的证明或由竞选人自行盖章承诺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为本单位发放。竞选人必须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上述原则不满足任何一项，比选人（发包人）将不通过人员更换审核。  ③未通过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总价下浮4%；撤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专业工程师的，项目总价下浮2%，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④合同签订后，未主动提出撤换主要人员申请，被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后发现承包人擅自撤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项目总价下浮10%，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⑤合同签订后，撤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撤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⑥撤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撤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将被列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同时将承包人此项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⑦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不按期派项目人员进场实施，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应召开“转段会”，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信息和身份信息不符，或者参会人员与提交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改正，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且所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0年 10月23日9时00分前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前。 |
| 竞选截止时间 | 竞选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15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竞选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竞选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竞选处理**。  3.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竞选**。  5. 本工程比选**总价最高限价 3631795.35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 72840.56 元）、其中措施费总价最高限价为2132.19元**。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6、其他说明  6.1 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6.2 竞选报价范围：各竞选人按照比选范围的规定，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  6.3 报价原则  6.3.1总体要求  6.3.1.1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报价应包括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6.3.1.2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包括但不限于因拆迁因素导致施工单位多次进场等因素）、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3.1.3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竞选人承担的费用，竞选时竞选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竞选总价中，中选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  6.3.1.4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竞选总价中。  6.3.1.5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竞选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比选人指定水、电接口，接口范围在施工红线范围外1公里内，竞选人自行从指定接口接入水电管，接入费用及相关用水用电等费用由竞选人承担，综合考虑在竞选总价中。中选后，该费用不另行支付（请竞选人务必到工地现场查勘并了解接口位置，自行测算距离及相关费用）。  6.3.1.6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1.7竞选报价各单位工程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相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为同一专业工程的其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结算时按就低原则处理。  6.3.1.8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要求填报竞选总价（封面）、建设项目竞选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竞选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竞选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汇总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不提供纸质版，必须提供电子版）、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等，其他表格竞选人自行选用。竞选函的竞选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竞选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竞选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选报价的单价中，**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开标结束后中选单位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供与竞选时电子光盘内容一致的预算文件软件组价版。）  6.3.1.9企业管理费应由竞选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费率保持一致。  6.3.1.10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竞选人有义务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 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 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号）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工程量，核查比选提供的工程量是否与施工图一致、漏项及缺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比选人进行核查，除比选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竞选人质疑作修改外，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排列顺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6.3.1.11竞选人只有严格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并且必须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竞选文件纸质版可不提供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但电子版必须包含该部分内容），不得出现删除项目或增项（措施费项目除外），**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竞选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6.3.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6.3.2.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各竞选人对比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本比选工程由竞选人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 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除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中选后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选后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竞选报价中，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费、等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的规定执行。  6.3.2.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由竞选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若遇不合理调整消耗量、明显提高或降低材料单价等为获得不合理利益的，在比选清单工程量外新增加的工程量比选人可按变更计价原则中新增单价的计算方式进行调减。  6.3.3总承包服务费:以重庆18定额约定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3元/ m2计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人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以调整。除此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总包管理、配合费，承包人也不得向发包人直接发包或三方施工合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管理、配合费。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6.3.3.1对分包单位、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管理、协调、配合的费用（含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及进场后的保管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分包单位、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配合费。  6.3.3.2应由承包方免费提供给发包认指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服务。  6.3.3.3建筑门窗、管道孔的预留及填补、塞缝及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套管塞缝、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费用。  6.3.3.4现场所产生的垃圾进行统一的管理,设置合理的集中堆放点用于存放现场产生的所有垃圾,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同时也包含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所产生的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  6.3.3.5现场需积极配合自来水、供电、天然气、电信等配套公司的施工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配合费中。  6.3.3.6约定的其他配合内容：  a：协调日常工作，提供各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月进度计划及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工作；  b：与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  c：及时提供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  d：提供工地现已设置的垂直运输、塔吊、现有脚手架供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使用，满足工艺要求的合理施工时间，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e：提供必要合理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承担维护及管理责任，施工用水电费由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方自安水电表或是与承包人协商处理，费用标准按承包人的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费用标准执行。  f：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等；  g：提供必要测量定位；  h：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及甲方直接发包工程预留预埋，线管须穿铁丝；  i：修补分包工程施工损坏内外墙瓷片，完成所有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及塞填缝、挂钢丝网。  j：在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各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k：在电梯及强、弱电竖井开始安装前，在每个电梯门及强、弱电竖井的门口处，应考虑临时防水措施，防止水侵入电梯井道及强、弱电竖井，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l：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成品，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遭到破坏，如查实损坏单位，由损坏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否则由发包人分包单位承担70%，承包人承担30%；  m：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和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即日起承包人负责该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  n：所有施工成品保护、工地生产区、生活区保安、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的费用。  o：其他方便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施工的工作。竣工资料的统一收集整理，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  承包人在收取本合同约定的可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分包及甲方直接发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并向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支付多收金额双倍的违约金，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专业分包单位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承包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4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6.3.4.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本项目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的规定进行计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费（建筑工程需增加）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的规定进行计算，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选人参考，竞选人在竞选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  6.3.4.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竞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4.2条规定。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中选后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竞选人须提供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电子版）。  6.3.5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要求  6.3.5.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6.3.6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重庆市规定规模标准或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应当依法进行比选。  6.3.7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进行计算，各竞选人按暂定金额72840.56 元计入竞选报价，竞选人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竞选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入“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3.8材料采购及报价  6.3.8.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并且竞选人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应与“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一致，**否则视为竞选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6.3.8.2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如建设单位在比选时拟提供甲供材的另行要求），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同时符合同类材料产品中高档次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选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选后不调整。  6.3.8.3暂定价材料部分(详见附件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在实施过程中按经比选人、监理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仅调整材料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算任何费用，其消耗量按竞选单价分析表中的消耗量计算，但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计算，没有定额消耗量的参照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给定的消耗量。  6.3.8.4借土场和弃渣场由发包人现场指定，运距按 2 公里考虑，超出运距部分根据清单按实结算。  6.3.8.5发包人指定的弃土场，弃土范围和碾压要求等，需执行设计要求。  6.3.9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选后不再调整。  6.3.10本工程税金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的要求执行。  6.3.11竞选报价的特别说明：竞选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和风险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中选后不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  1）竞选人应充分调查比选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方路网并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含到弃渣场的道路），自行测算新修施工临时便道费用或因使用现有道路产生的拓宽及维护保养或租用等费用（如果有），如使用现有道路造成道路破坏的，其恢复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测算，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余方外弃的渣场由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竞选人不得乱弃渣；竞选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竞选报价内。  3）竞选人应充分考虑因土石方挖填平衡造成的场内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解小满足至符合填料要求的情况，且设计回填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均由竞选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报价。  4）竞选人必须详细勘查现场，了解本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周边区域施工情况、施工难度、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内外排水、临设搭建、场内外运输及多次转运、拆迁干扰、临时堆场、施工作业面、施工交叉干扰、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自行考虑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施工作业面交叉配合引起成本增加等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转运及多次转运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等引起的成本增加，由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5）如因竞选人施工原因导致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其他周边建筑设施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坏等情况，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竞选人自行承担，此部分风险费用，由竞选人自行估计，并纳入竞选报价中。  6）竞选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7）竞选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能因停电、停水延误工期。竞选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行发电，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竞选人可采用租用消防车或洒水车运输工程用水和生活用水，竞选人还应充分考虑临时用电、用水设备、管线的管护，相关费用均由竞选人自行纳入竞选报价。  8）竞选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竞选人自行纳入竞选报价。  9）各竞选人应自行考虑本标段修建好的场内临时道路如另一标段需要使用，有义务提供施工道路的通行便利。  10）由于施工范围及周边施工区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雨季防排水、生活用水等的排放措施必须结合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得把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用水、生活用水、雨水等随便排入其他单位的施工范围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各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竞选报价内。  11）材料、机械堆场必须保证不影响到周边其他项目或标段的实施，得到业主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同意，各竞选人必须充分了解场地及周边区域的情况，由竞选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12）竞选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比选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竞选方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安全标示、工器具等费用。  13）竞选人应承担与周边其它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发生的相互协调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14）本项目必须响应比选人的总工期要求，各种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一切为满足工期要求的投入，由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竞选报价。如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比选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5）保证交通顺利通行的行车、行人干扰措施费。  16）竞选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环保、验收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17）建设规划用地红线内均属于竞选人管理范围，工程完工后，必须对整个红线范围进行测量，如竞选人将建筑垃圾等一切废弃物等弃置到建设用地红线以内或周围的情况，将直接从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8）各竞选人应承担施工区域和其他施工范围发生的交叉作业降效等风险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19）各竞选人应承担施工合同期间因气候恶劣、洪水等导致工期延长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纳入本次竞选报价（不可抗力除外）。  20）各竞选人应承担由于进度款支付比例、审计时间较长的因素，充分考虑资金占用、融资、垫资等风险，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21）由比选人负责指定接口，竞选人从比选人指定的水电接口处接到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线路安置和牵引费用由竞选人负责。竞选人的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按在重庆市的现行收费标准收取。竞选人竞选时，该费用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22）各竞选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污费、噪声费、市容费、环卫、防尘、夜间施工费等一切相关市政收费。本工程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2004年第164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和201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发【2015】45号）的规定执行，清运等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测算计入措施项目费，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注：环境保护税由竞选人缴纳，比选人根据缴纳凭证据实支付**。  23）苗木反季节栽植措施、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24）交通组织措施费用应包含开口费、恢复费、市政围挡、每个开口需配置1-2名协勤人员等措施。交通组织措施费包含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纳入本次竞选报价。  25）水土园区内土石方调配，根据各工程实际需要，从控制投资和少占用土地原则，由水土公司统一调配，竞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量增减因素。  26）中选人需保证现有道路畅通，并将该费用综合考虑到竞选报价中。  27）竞选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因各种因素可能导致施工单位多次进场，相关费用由竞选人自行考虑纳入竞选报价。  28）竞选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涉及交叉施工费用，相关费用由竞选人自行考虑纳入竞选报价。  29)竞选人为业主、监理、设计、跟审单位等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30) 本工程的排地表水、抽取雨水、积水、地下水的抽水台班、用工、及措施等费用，边排水边施工降效损失、降水措施(挖集水坑、集水井、排水沟)、临近建筑物施工污水、雨水流入本工程场地内的抽水费用以及挖湿土导致的降效费用等。恶劣天气（暴雨、雪、冰雹等）的施工降效、停窝工、事后清理等费用。  31) 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30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32)楼板预留洞口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  33)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取的各种质量保证措施费用。  34)承包人的竣工清场费用.  35)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处理。  36）施工用水表、变配电房（箱）交承包人统筹费用。  37）按业主要求发生的开工及进场费用。  38）所有外墙（含外墙窗户）淋水试验的全部费用。  40）因发包人设计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41)若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间歇施工，连续间歇期在30日内(含30日)时，承包人的施工材料、设备、人员在现场的停窝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作任何其它签证和补偿；若连续间歇超过30日以上60日(含60日)以内时，其超出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时间，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发包人按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天20元，在用设备按停置台班(停置一天按一个停置台班计)、在用周转材料按直接租赁费用由发包人补偿；若连续间歇超过60日，承包人可自行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发包人不补偿任何费用。此项发生的补偿费用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2）智慧工地参照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两江新区“智慧工地”第二阶段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两江建发【2018】56号文执行，该费用综合考虑到竞选报价中。  43）土石方量依据设计施工图和第三方测量的竣工图纸进行计算，超挖部分的工程量不计取，欠挖部分按实计算。设计范围内正负30厘米的误差属于验收标准，不属于结算依据，超挖不管是否在30厘米以内均不计取。方格网的大小为10\*10米。  **说明:**  1、场内土石方总体平衡后借土具体位置由比选人在实施时指定，运距暂按施工红线至取土范围边线道路运输距离2公里内考虑，实施时按经建设单位审批的土石方调配方案执行。  2、爆破方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性爆破，同时爆破手续需按照公安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3、竞选人在进行取土时，应自行考虑交通组织方案及已建成道路成品保护，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竞选时将该费用考虑到综合报价中；路灯灯杆样式参照园区已建成道路灯杆样式，并须符合设计要求，实施前需报比选人确认之后方可实施。  4、苗木的养护期为2年。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的交纳  1. 竞选保证金交款形式：现金。  2. 竞选保证金交款时间要求：开标现场提交。  3. 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4. 竞选保证金缴纳要求：竞选保证金采用牛皮纸或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1.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开标结束后退还除第一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即 / 年度、 /年度、 / 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竞选截止日前□3🗹5□8年内，指2015年7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电子版形式（光盘）中的商务部分：应包含商务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竞选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刻入光盘中。  注：在核发中选通知书时，中选人应另外补充一式 6 份竞选文件（除需增加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外，其他内容必须与竞选时提交的竞选文件相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人应将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竞选保函部分（如有）无需装订。  2、装订  （1）竞选保函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  （2）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4）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保函部分”袋（如有）、“竞选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 竞选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竞选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 竞选函部分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4.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5. “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7. “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注：“竞选函部分”袋、 “商务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竞选人的地址：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竞选文件。  项目经理必须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验其身份证（原件）。开标过程中发现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所派项目经理不一致，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  5、核验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6、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设有最高限价，公布最高限价；  8、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资格审查部分袋、竞选文件大袋及竞选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标段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 3人；  2.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A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B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http://www.cqstgx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名称、排序、得分（如有）、竞选报价、质量、工期；中选候选人资质、竞选业绩（如有），中选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竞选业绩（如有）；否决竞选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10%；若中选为中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可采用银行保函（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有新规，按照新规执行）。  *[提示：不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选人履约担保金额减半]*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后不再进行比选；其他项目，比选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 | 项目经理答辩 | 项目经理答辩（综合评估法可选用）：□有；🗹无。  比选人设有项目经理答辩的，则整个答辩过程均通过语音系统来完成，项目经理不得与评选委员会面对面接触。项目经理不参与答辩的，项目经理答辩部分分值由评选委员会按零分计取。 |
| 10.2 | 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选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非正式有效渠道的异议或投诉，比选人均不予受理。** |
| 10.3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提示：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不得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若有涉及否决竞选的规定必须集中在后文“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以“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为准。]* |
| 10.4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竞选人中选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5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中选人是中小型企业，低价风险担保可采纳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1🗹2□3）；  *[提示：红名单中的中选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减半]*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候选人须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候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比选人将撤销中选通知书，取消其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竞选人应对上述比选要求在竞选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10.6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7 | 进度款支付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   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限同施工进度款相关约定。  （2）措施费、规费、税金支付：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所得价款占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和的比例，以本合同价中的措施费、规费、税金为基数，同分部分项工程款比例进行支付。  （3）A.市政（房建）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70%作为进度款支付（必须将工程价款的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比例不低于当月产值的25%，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 ，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乙方的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7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确认费用的工程变更）的80%。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报告书后，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审核金额的8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行政审计机关或两江集团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简称“工资卡”）。工资卡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B.绿化进度款支付方式：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60%作为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6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审定费用的工程变更）的65%。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造价咨询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7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  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4）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审核的**工程产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6）承包人申请每月进度款时必须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一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如经查实上月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行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0.8 | 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土石方地形复测(若有)：进场施工前，承包人会同监理、发包人现场测量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现状地貌进行复测，以发包人实际收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出具的实测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时，方格网的大小为10\*10米，方向按照施工图的方向执行。  灌木部分结算价格根据竣工验收实测密度按竞选报价同比例调整后结算。（增加计算式）  2.清单报价为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仍按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由发包人确定。  3措施费计价原则： （1）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计价； （2）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中选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①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中选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中选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B/C>1.1，则A=[(B/C-1)\*100%-10%]\*D; 若B/C<0.9，则A=[(1-B/C)\*100%-10%]\*D。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中选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中选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竞选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 价差调整（仅针对工期超过一年的项目）：仅针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永久结构工程，除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外）不对（其他材料）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由竞选方自行考虑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在竞选报价中。  价格调整采用算术平均法，具体如下： 1)基准价格A：以开标之日前15日历天对应的月份《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单价作为调差基准价。  2)算术平均价格B：以工程开工到主体结构完工的所有月份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计算出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的算术平均价。  3)调差总量C：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及相关经济签证计算出工程量，按规定的定额消耗量作为调差总量，原则上以定额消耗量为准，若中标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以中标消耗量为准。  4)调差金额D：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超过±5%的，其超出部分计算调差费用。具体调差公式如下：  若B/A＞1.05，则D=（B-A×1.05）×C；  若B/A＜0.95，则D=（A×0.95-B）×C。  该调差金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6.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比选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增运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增运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计算并精确到100米。  如实际增运运距在暂定增运运距以内的，则结算时以“余方弃置”中选价除以暂定增运运距乘以实际增运运距（例：暂定10公里，实际收方8.1公里，则余方弃置结算价=余方弃置中选价÷10×8.1）。  如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的，则结算时每增加1KM按下述相应单价执行，若竞选人认为该单价偏低，偏低部分的价格由竞选人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本次比选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余方弃置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以外的部分，中选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取。 A：增加运距在0－5KM（含5KM），按2元/m3•KM计；  B：增加运距在5KM（不含5KM）－10KM（含10KM），按1.8元/m3•KM计；  C：增加运距在10KM（不含10KM）以上，按市场价重新核价。  7.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8.规费按竞选费率进行计取，若竞选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9.销项税额按竞选费率进行计取，若高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规定按文件计取；进项税额按竞选费率进行计取，若低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规定按文件计取。  **变更估价原则：**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这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 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号）及配套文件编制。  （2）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可借用其它行业相关定额或编制补充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定额人工、定额材料、定额施工机具使用执行前述（1）条所列定额的价格，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定额价格，按市场价的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人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  人工、材料单价按竞选报价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单价的低值执行［若竞选报价的人工单价高于竞选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中的人工价格，则按造价信息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若竞选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造价信息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竞选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单价按照竞选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竞选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可参考竞选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各区县主要材料价格）。  （4）管理费和利润按竞选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如平基土石方、地基强夯、机械凿打石方、钩机作业石方、挖淤泥、抛石挤淤、路基翻挖、路基填方、旋挖桩土石方、交通标线、波形护栏、涂膜防水等））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核价审批。若新增子目属于两江新区管委会应急工程限价计价原则中全费用总和包干单价表列明的子目，采取全费用组价方式，中选价相对于限价下浮超过5%的，采用表中的单价按照超出5%的比例同比下浮（例如中选下浮比例为8%，则采用表中单价下浮为3%）。  中选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单价，按比选限价编制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同时按竞选报价与限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审核认定后通过。  下浮比例的计算应扣减非竞争性费用，如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例如，比选限价为A，限价中非竞争性费用为B，竞选价为C，下浮率=1-(C-B)/(A-B)\*100%。 |
| 10.9 | 交易服务费 | 交易服务费：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中选人及比选人按规定缴纳。 |
| 10.10 | 其他 | 1.竞选人递交的竞选文件中出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竞选报价、结算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否决竞选条款的情况，如评时未发现，在中选后比选人按最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8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2.若“13清单”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为准。  3.以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来竞选的、以恶意报价竞选等故意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以及竞选文件明显缺失的，在开标时发现当场退还竞选文件，并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4.凡以不合格资质竞选的、竞选文件明显缺失的、或以恶意报价竞标等扰乱市场行为的，一经发现，当场退还竞选文件，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  5.中选公示期间，比选人根据评选情况须进一步核实中选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尤其是提供业绩的真伪。若有质疑、投诉情况，被质疑的竞选人应按比选人（比选代理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逾期（7天内）不提供或不能证明质疑不属实的，视为竞选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将没收其竞选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比选。  6.发包人有权随时查证履约担保的真伪，承包人应对查证工作提供方便，并向发包人出具保函开具银行查证的授权声明。否则，比选人（发包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其竞选保证金。  7.中选通知书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传真等形式）后，10日内中选单位提交项目主要人员的各项资格证书原件，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无故拖延、逾期拒不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或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竞选保证金，该竞选人列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中，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工程投标。  **8.若发现竞选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及违反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发包人）有权要求竞选人（承包人）作出相应赔偿，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领取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日之内，中选人应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向比选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名册内容应包含姓名、职务、职称、社保等）。**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人员姓名、数量、职称、专业、社保等）需与向比选人提交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相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竞选文件为准）。  **10. 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应对比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竞选人应对上述比选要求在竞选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 |
| 注：竞争性比选文件前后若有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竞选预备会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竞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交质疑。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3天前在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竞选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函。（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竞选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适用于竞选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竞选担保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竞选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竞选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竞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竞选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竞选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6. 评选

###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选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选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密封  情况 | 竞选保  证金 | 竞选  总报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项目  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比选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额为￥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中选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选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选办法 |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若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以竞选人综合诚信评价分（若能查询）高的优先；若竞选人综合诚信评价分（若能查询）相同，以信用中国中守信激励评价次数多的优先；若竞选人信用中国守信激励评价次数相同或者均不在守信激励中，则由评选委员会组长抽签决定。**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无的竞选单位，执行投标截止时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平均分（若能查询）。**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资源配备计划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竞选人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含竞选函。 |
| ⍁联合体竞选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如已进行资格预审，则联合体协议书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联合体协议书完全一致。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竞选函除外）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齐全，竞选文件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2.2.5 | 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标准 | 竞选函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2.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选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比选人代表对技术方案进行手动随机编号。在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前，推送给评选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提示：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及竞选报价的顺序进行评审。]*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选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若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以竞选人综合诚信评价分（若能查询）高的优先；若竞选人综合诚信评价分（若能查询）相同，以信用中国中守信激励评价次数多的优先；若竞选人信用中国守信激励评价次数相同或者均不在守信激励中，则由评选委员会组长抽签决定。**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无的竞选单位，执行投标截止时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平均分（若能查询）。***[提示：由比选人事先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 | |
| 3.4 | 评选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5 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比选人代表对技术方案进行手动随机编号。在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前，推送给评选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及竞选报价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及竞选报价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选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3.4 | 竞选保证金  （竞选保函） | A-1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A-2按本章竞选人须知第3.7.3项执行，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 A-3竞选人的技术方案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2.1项评审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案评审不合格，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
| 资格评审 | A-4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
| A-6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
| A-7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11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2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含竞选函，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竞选文件（竞选函除外）中竞选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齐全，竞选文件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不得有涉嫌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2.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竞选函评审 | A-19竞选函格式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竞选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1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2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3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4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5 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6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8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3.2 | 竞选报价 | A-29竞选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0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1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2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竞选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竞选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比选人在编制竞争性比选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项目的施工及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 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规模：。

7.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 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承包内容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实际工期的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工期计算方式为：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2. 合同最终价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原则及结算审计等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九）图纸；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的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水土高新园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副本10份，合同双方各执 1份正本，发包人执7份副本，承包人执3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选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选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选候选供应商或中选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选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选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选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备忘录、登记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 监理人：  ；

1.1.2.5 设计人： ；

其他相关方：

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聘请的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6%B3%95/9749705)、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行政机关：审计行政机关是指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重庆市审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检验、分户验收、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商品砼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之顺序，前一标准不存在的，依次适用后一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九）图纸；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提供二套施工图。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月报表及计划、周报表及计划（抢工阶段需编制）、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若有甲供材）、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为发包人准备一套技术标准、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每月25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并作为每月拨付进度款的依据，季末月25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工程进度完成报表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各一份）。（注：工程进度报表必须如实填报，进度计划必须合理）

2.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三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它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

3.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收到报送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报送资料后二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6.3图纸的修改

工程若有变更，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将修改图纸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尺寸位置与现场复核的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当面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信息为准；

承包人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信息为准；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按照联系人信息送达相关文件，均视为送达。非因送达人原因致使未接收的，其责任由受送达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者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1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管工程质量，各种数据、档案的收集整理，协调承包方等各方关系、主持发包人工地会议、协助监理人通知开工、停工和复工、主持完工预验收、批复进度款项、批复变更、批复索赔、批复认质核价材料设备等，但有关工程质量、合同价款支付或调整、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结算事项的文件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发包人提供施工条件：

2.4.2.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施工要求。

2.4.2.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本合同段开工建设前，场外道路由发包人指定开口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进场和维护，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道路，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工作并承担费用。

2.4.3提供基础资料

2.4.3.1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移交施工现场前五日内。

2.4.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外，施工区域内如还存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应在调查、探明并编制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承担。

2.4.5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红线外1000米范围内）。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办理许可及费用承担

3.1.1.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注：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根据缴纳凭证据实支付。

3.1.1.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监手续，承包人按渝建发[2008]177号文规定办理安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监手续。

3.1.8农民工权益保护

1.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简称“工资卡”）。工资卡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2004]22号 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按月付清农民工的人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款和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4）每季度末承包人应向建管局报送项目部农民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应当按照每月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数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按照法律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得损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6）严禁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1.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1.10.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提供现场搭设办公室、材料设备的堆场施工道路和场地。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3.1.10.3承包人应负责向其它承包人提供他们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接口，由其他承包人独立安表计量，并按能源供应单位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1.10.4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供应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水，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红线1000米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的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高压端的设备及电源线路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低压端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加压施工用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同时承包人应保证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等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电等。

3.1.10.5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生活房屋、交通工具及设施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委派的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3.1.11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施工场地红线外的青苗、花木以及房屋、构筑物、管线等设施遭受毁损灭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赔偿；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安全、消防、保卫、交通、市政、供电、供水、环保、炮损费、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1.12负责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3.1.13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2.2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组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及派驻具有国家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不执行工程师的指令等情况），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特殊情况如生病、休假等除外），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2.3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须提前14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将对其更换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须遵从以下原则，审查通过后予以同意并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①更换后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员；

②具备与被更换人员同等资格；

③须提供可查询的更换后人员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1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日之内，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名册内容应包含姓名、职务、职称、社保等）。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人员姓名、数量、职称、专业、社保等）需向发包人提交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相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投标文件为准）。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可以借用2.4.3款所列资料，但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承包方进场后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复核，如发现有不准确之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稳妥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内容：依法可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和同意。

3.5.2 双方约定分包单位：不采用。

3.5.3 本工程原则上不准分包，若必须分包的工程，须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批准，由具备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相关专项施工单位的资质及商务资信证明材料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3.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10%（其中银行保函的比例不得超过履约担保总额的50%），履约担保为本合同的附件。若承包人为中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可采用银行保函（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有新规，按照新规执行）。

3.7.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履约担保的补足及退还**

**3.7.3.1**若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补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3.7.3.2**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按予以退还。

3.8**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若承包人是中小型企业，低价风险担保可采纳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2；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予以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条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它

5.2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5.3.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5.3.2.2对于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抽检，一旦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专用合同条款之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5.3.2.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地勘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等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5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两江新区质量监督管理站认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中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6.1.5.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6.1.5.3 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必须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限同施工进度款相关约定。

6.3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15〕45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陆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它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审批时间为二个工作日。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在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7.2.2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交底会审后五日内报送。

7.2.3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此开工通知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现场交验后三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理：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其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16条的规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及以上等级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费用不增加。如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发生工期延误情况，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相关指令。承包人未按前述办理的，视同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力。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作出书面答复的，则视同认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

8.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无 。

8.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为确保承包人购买材料的材质、规格、颜色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保证工程效果及工程质量，发包人对有必要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妥善保存，完工后由发包人比照封样的样品进行验收。

8.2.2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供应至施工现场，运输、上下车及保管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确认，并按规定报送检验，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在进场半月前以书面形式分别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材料、设备单应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以查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并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4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甲供的权利，若由甲供材料，发包人在材料进场时间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甲供材料收货及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修建临时设施及费用承担：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红线内、外场地，由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临时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临时设施占地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2发包人委托抽检的，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样。

9.3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对方（监理人）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要求重新试验和检测，异议不成立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反之由对方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1）清单中存在错、漏、缺或不完善；

（2）由于规划调整引起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调整；

（3）设计文件存在错、漏、缺或不完善；

（4）通过优化方案或应用先进的技术能节省投资、缩短工期；

（5）施工现场因地质、水文、地形等自然条件与设计图不符，按原设计难以实施；

（6）国家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7）因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范围及内容的变更；

（8）因促成企业落地或满足已落地企业需求的变更；

（9）因地质勘查、设计错误、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发生变更的变更；

（10）经审查批准必须变更的其他情形。

10.3变更程序

按照《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4.1.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1）这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 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行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渝建【2018】69号）及配套文件编制。

（2）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可借用其它行业相关定额或编制补充定额。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应借用相关行业定额或现场实测，定额人工、定额材料、定额施工机具使用执行前述（1）条所列定额的价格，如相关材料和机械无对应定额价格，按市场价的50%进入基价并取费率。

（3）人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

人工、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单价的低值执行［若投标报价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中的人工价格，则按造价信息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若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造价信息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单价按照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执行（如有区间取中间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可参考投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各区县主要材料价格）。

（4）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5）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如平基土石方、地基强夯、机械凿打石方、钩机作业石方、挖淤泥、抛石挤淤、路基翻挖、路基填方、旋挖桩土石方、交通标线、波形护栏、涂膜防水等）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核价审批。若新增子目属于两江新区管委会应急工程限价计价原则中全费用总和包干单价表列明的子目，采取全费用组价方式，中选价相对于限价下浮超过5%的，采用表中的单价按照超出5%的比例同比下浮（例如中选下浮比例为8%，则采用表中单价下浮为3%）。

中选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单价，按招标限价编制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同时按投标报价与限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机构（如有）共同审核认定后通过。

下浮比例的计算应扣减非竞争性费用，如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例如，招标限价为A，限价中非竞争性费用为B，投标价为C，下浮率=1-(C-B)/(A-B)\*100%。

10.4.1.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工程开工时《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之合格标准执行。

10.4.1.5 措施费计价原则：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费按结算原则的规定调整。

10.4.1.6 如需要认质核价:按照《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需要分包的专业工程（或清单中给定的暂定金额）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配合费、管理费和其他任何手续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按本专用条款第10.4款进行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调整范围：针对合同工期一年及以上项目的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本合同11.2要求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2价差调整 用算术平均法进行调差

1)基准价格A：以开标之日前15日历天对应的月份《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单价作为调差基准价。

2)算术平均价格B：以工程开工到主体结构完工的所有月份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计算出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沥青砼、水稳层、水泥、砂、石子的算术平均价。

3)调差总量C：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竣工图及相关经济签证计算出工程量，按规定的定额消耗量作为调差总量，原则上以定额消耗量为准，若中选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以中选消耗量为准。

4)调差金额D：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超过±5%的，其超出部分计算调差费用。具体调差公式如下：

若B/A＞1.05，则D=（B-A×1.05）×C；

若B/A＜0.95，则D=（A×0.95-B）×C。

该调差金额除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填写。

12.4.4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时间

12.4.4.1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限同施工进度款相关约定。

12.4.4.2措施费、规费、税金支付：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所得价款占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和的比例，以本合同价中的措施费、规费、税金为基数，同分部分项工程款比例进行支付。

12.4.4.3工程进度款

12.4.4.3.1市政（房建）进度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70%作为进度款支付（必须将工程价款的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比例不低于当月产值的25%，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 ，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乙方的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7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确认费用的工程变更）的80%。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出具经发包人认可的造价咨询报告书后，付至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审核金额的8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12.4.4.3.2绿化进度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按规定时间报送进度报表、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后，按当月产值（含措施费、规费）的60%作为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于审定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增加的工作内容引起价款增加且双方无争议的，在变更令发出后，增加的价款仍按60%进度款支付。

竣（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含已审定费用的工程变更）的65%。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造价咨询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75%，若前期已超额支付，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之后通过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97%，留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3%作质保金，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

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发包人要求退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12.4.4.4质保金的退还：按照15.3.3规定执行。

12.4.4.5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审核的**工程产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4.6承包人申请每月进度款时必须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表格附后）一并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如经查实上月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行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支付账户

12.5.1承包人接收合同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2.5.2承包人变更付款账户，需在当次付款日前十日内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至变更账户。

12.5.3除代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的委托付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3.2.2.1竣工验收资料

　　申请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内容：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并编制成册，包括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各种隐蔽资料、自检资料、记录表、竣工图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两江新区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3.2.6绿化工程验收的条件、标准及移交

13.2.6.1绿化工程验收的条件、标准

13.2.6.1.1完工验收时，项目部对照施工资料，依据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完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市政管护中心重点查验绿化部分完工情况。

13.2.6.1.2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施工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不超过7天）完成整改，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后，方可通过验收。

13.2.6.1.3验收基本要求为：

绿地：绿地平整，无积水、无死亡苗木、无其它杂物、无石块及建渣，种植土达标，土壤面低于路沿石5-8cm。

乔木：树木达到设计的规格及要求，栽植整齐，修剪合理，无枯枝残叶，无病虫害。

支撑：乔木支撑的高度、方向、数量一致，统一规范成井字架。一般行道树采用四角支撑，组团绿化乔木采用三角支撑，树高大于7m或胸径大于25cm时应采用四角支撑、40cm以上的乔木宜采用多角支撑。三角支撑其中一根撑杆应位于主风向的上位，其他两根均匀布置，四角支撑的支撑杆应均匀布置，其中两根要与道路平齐，方形树池的四角支撑杆位于树池的四个直角点上。同一柱乔木的各撑杆要粗细一致、干直，不得有弯曲，各支撑杆之间要分布均匀，倾斜角度一致，同一排树的支撑要在支撑杆设置方向、支撑点高度，支撑杆倾斜度保持一致，整齐美观。

灌木：灌木达到设计的规格及要求，修建整齐平整，高低分明，生长良好，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

地被：绿地平整，无杂草，无杂物，无病虫害，生长良好，覆盖率应达到100%。

场地：施工材料、废物清理干净，退场后无任何遗留物，需做好清场工作。

13.2.6.2 管护期满验收移交管理

13.2.6.2.1承包人在移交前完成验收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发包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牵头组成景观工程验收移交组，开展验收移交工作。

13.2.6.2 .2 景观工程验收移交组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绿化养护单位共同组成，验收时对现场情况运用文字、拍照、录像等方式详细进行记录，如实填写验收移交表，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由绿化养护单位接管养护。

13.2.6.2 .3 管护期满达到验收移交的标准：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100%。

（2）种植土达标，无石块及建渣，低于路沿石5-8cm。

（3）乔木生长良好，不偏冠、不缺冠，无枯枝枯叶，无徒长枝，行道树3米以下无徒长枝、侧枝、细枝，无病虫害，不缺肥。

（4）灌木种植地无杂草，生长良好，无枯枝枯叶，高低分明，修剪整齐、平整，覆盖率达到100%，叶面无明显灰尘及泥土。

（5）整形植物：整形植物修剪成型，达到设计要求，无枯枝枯叶，叶面无明显灰尘和泥土。

（6）地被：地被修剪平整，无杂草杂物，无病虫害，覆盖率达到10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3.6.1.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复绿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管部修改意见），如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在7天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13.6.1.2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颁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必须撤离。若因工程维修的需要有部分施工人员必须留在现场的，要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费用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向发包人送交完整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以及经过监理人初审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四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均需提供）。在结算办理或者审计过程中，承包人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不予认可。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竣工结算审核的程序

14.2.1.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正式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书、竣工资料及有效的全套结算资料后，移交监理人初审，监理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初审后移交造价咨询机构详细审核，造价咨询机构需在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审核完毕，发包人需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报告后及时送重庆两江投资集团、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审计行政机关审计审定。

14.2.1.2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行政审计机关或两江集团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1.3承包人超过3个月不报送竣工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有效资料共同核定工程结算价，并送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审计行政机关审计审定。

14.2.2竣工结算审计

本合同最终工程价款以两江投资集团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前述审计结算完成后，若项目被抽取为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计项目，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工程价款最终以国家级行政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并据此多退少补。

14.2.2竣工结算原则：

14.2.2.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土石方地形复测(若有)：进场施工前，承包人会同监理、发包人现场测量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现状地貌进行复测，以发包人实际收方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出具的实测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时，方格网的大小为10\*10米，方向按照施工图的方向执行。

灌木部分结算价格根据竣工验收实测密度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调整后结算。（增加计算式）

14.2.2.2清单报价为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仍按全费用市场综合包干单价由发包人确定。

14.2.2.3措施费计价原则：

（1）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计价；  
（2）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中选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①以项计价的措施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中选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中选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B/C>1.1，则A=[(B/C-1)\*100%-10%]\*D;

若B/C<0.9，则A=[(1-B/C)\*100%-10%]\*D。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中选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中选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14.2.2.4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招标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材料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4.2.2.5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增运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增运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计算并精确到100米。

如实际增运运距在暂定增运运距以内的，则结算时以“余方弃置”中选价除以暂定增运运距乘以实际增运运距（例：暂定10公里，实际收方8.1公里，则余方弃置结算价=余方弃置中选价÷10×8.1）。

如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的，则结算时每增加1KM按下述相应单价执行，若竞选人认为该单价偏低，偏低部分的价格由竞选人自行考虑分摊计入本次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余方弃置实际增运运距超出暂定增运运距以外的部分，中选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取。

A：增加运距在0－5KM（含5KM），按2元/m3•KM计；

B：增加运距在5KM（不含5KM）－10KM（含10KM），按1.8元/m3•KM计；

C：增加运距在10KM（不含10KM）以上，按市场价重新核价。

14.2.2.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14.2.2.7规费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投标费率高于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则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

14.2.2.8销项税额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高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规定按文件计取；进项税额按投标费率进行计取，若低于渝建发[2019]143号文规定按文件计取。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且接收到专用条款14.2.1.2条所述的审计报告后28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最终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余下3%为质保金。

14.4.2.2承包人开具工程尾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扣除质保金金额后支付并同时为承包人开具质保金收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本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确认，最终结清时扣留质保金（详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分两种情形：

（1）如本工程无防水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如本工程有防水项目，预留防水项目造价占总项目造价同比例的质保金，待防水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施工范围均属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返工修理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保修期满后，如工程需要维修，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维修工作，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15.4.1.2本工程苗木及草坪成活率为100%。质量标准的评定按发包人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发包人未规定部分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管护责任期为两年**，从本分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4.1.3绿化施工及验收、养护标准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5.4.1.4路灯在确定电源后15天内亮灯，亮灯后路灯在质保期期间普通的运行与维护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维护公司负责；若出现较大的工程质量缺陷（包括灯具主体断裂需更换、电缆及灯头正常使用烧坏），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需更换光源则由承包人提供光源，由发包人委托的维护公司负责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2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工程质量**

（1）工程必须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延长，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返修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延长。

（2）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低劣，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评定、验收标准、相关图纸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在施工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照设计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现，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50000元。

（4）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50000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及缺陷责任期满验收时以及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及参建单位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1日内对接，5日内进场实施；若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整改单位结算金额的2倍从质保金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6）承包人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验收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把质量关。承包人对个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监理、发包人、或质检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10000元（人民币）。

**16.2.2.2工程工期**

（1）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延后30天以内，每发生一次处以8000元违约金；延后30天以上或者工程总工期严重滞后（2个月以上）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7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管理；承包人除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就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按核算金额的80%支付。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每延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6.2.2.3环保、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巡查的安全文明检查中，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QJ59-99）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的，造成发包人和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每月例行环境保护检查中，发现带泥上路、冲洗设施不完善、扬尘控制措施不力、噪声污染、裸土未覆盖、乱弃垃圾、渣土等违反环境保护条例破坏环境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被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16.2.2.4项目管理人员**

1. 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应召开“转段会”，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信息和身份信息不符，或者参会人员成员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改正，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且所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不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若有事、有病必须提前经发包人同意，履行离开的请假程序，并留存相关资料，否则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按级别不同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4）发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承包人将被列为不诚信企业进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该承包人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技术会议以及重要的收方签证，同时在相关资料中不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一经发现，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6）易燃、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承包人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每人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三次以上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若发生破坏管线等各种设施，按情节严重不同每次处以20000-80000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实际进场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许可证、报监等备案资料应与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管理人员相吻合，若需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的），须按专用合同条款3.2条有关约定进行报批。若未通过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总价下浮4%；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专业工程师的，项目总价下浮2%，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未主动提出更换主要人员申请，被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后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仍继续履行合同的，项目总价下浮10%，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将被列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同时将承包人此项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不按期派项目人员进场实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工作，或不长驻施工场地（驻施工场地时间少于20天/月），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履约保证金的5-10%违约金，并在开工后的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9）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且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若有事、有病必须提前经发包人同意，履行离开的请假程序，并留存相关资料，否则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按级别不同每人每次处以1000-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并按级别不同处以200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0）发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承包人将被列为不诚信企业进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该承包人1年内不能参与两江投资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投标。

（1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如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不合格者，除工程返工重做，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影响项目程度不同每人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技术会议以及重要的收方签证，同时在相关资料中不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一经发现，发现一次对相关人员处以500元的违约金，并在计量款内予以落实。

（13）若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经发现承包人变更理由不真实、存在欺骗行为的或变更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再次在其他项目投标并中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追究参照16.2.2.4第（7）项规定执行。

16.2.2.5竣工结算

（1）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行政审计机关或两江集团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迟延提供，则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发现承包人隐蔽工程资料造假、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未按设计施工、承包人履约不力等问题时，按情节严重不同每次以人民币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认真配合发包人搞好工程结算工作。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额超过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额8%以上的，发包人按其超出8%部分审减额的5%在结算款中扣除。

16.2.2.6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或向其他施工单位收取总包费、配合费或其他任何手续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向承包人追回所收取总包费、配合费或其他任何手续费。

16.2.2.7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16.2.2.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行政性手续、及时缴纳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办理、滞交或不交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

16.2.2.9承包人在工程收方计量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6.2.2.10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除按合同约定返工、更换和赔偿损失外，还应按照当次采购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11农民工权益保护

16.2.2.11.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访、闹事（如拦马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16.2.2.11.2承包人不得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6.2.2.12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行贿行为或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6.2.2.13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超越发包人批准的作业范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6.2.2.14绿化工程管护期满验收不合格苗木的责任

（1）验收记录为“死亡”“半死”的苗木，即截桩或是树干有水分，但高度、冠幅严重不达标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验收记录为“严重虫害”的苗木，由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该苗木综合单价作为赔偿。

（3）验收记录为“半截、高度不够及1/2缺冠”的苗木，但验收数据在设计值20%以内的苗木，且不影响景观效果可由发包人按照合同价40%进行扣减后，进入结算。验收数据在设计值20%以上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验收记录为“胸径或地径不达标”的苗木，要求承包人在适合季节进行更换，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关于死亡苗木：对于死亡苗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进行拔除和更换。若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管护责任期内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对苗木进行移栽的，需移栽苗木经验收后，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承担移栽费。

（7）管护责任期内承包人没有及时管护（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杂草、修订支撑、干枯枝修剪、浇水施肥等），发包人通知（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等通信方式皆可）合理期限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绿化管护，费用承包人承担，价格按当期市场价进行组价，并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价款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2.15承包人因本工程有关的分包、转包、实际施工人及材料、设备、劳动争议等其它合同纠纷，致使发包人参加诉讼和仲裁程序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或损失（其中律师费以重庆市司法局或重庆市物价局等有权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准），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尚不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6.2.4.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实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6.2.4.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6.2.4.3合同解除后7天内，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管理。

16.2.4.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就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按结算金额的80%支付，其余20%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7.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内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承包人按重庆市的相关规定交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三日通知。

**2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附加条款：

（5）劳务分包企业确定后，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应当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应当符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的要求。劳务发包人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2退出机制

21.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的，将予以清退出场，三年内不能参与发包人负责项目的工作；

21.2.2承包人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违法乱纪、行贿行为或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清退出场的处理。

21.2.3本合同解除，承包人被清退出场的，发包人按照合格工程量进行核算，仅以核算金额的80%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工资金额（元） | 农民工签字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

承包人（全称）：\_ \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邮箱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应在接到维修通如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如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满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完成，相应整改费用可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证金 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分两种情形：

（1）如本工程无防水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如本工程有防水项目，预留防水项目造价占总项目造价同比例的质保金，余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缺陷完成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本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参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组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

（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半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园林树木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③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落叶树新稍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落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缺株，无残花败叶。

（5）草坪机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每年修剪暖季型6次以上，冷季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细条上介壳虫的活虫数不超过2%，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得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绿地整洁，无杂物（砖石瓦片、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无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栏杆、标示、雕塑等园林设施及小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及时制止人为践踏行为，保证绿地内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倾斜、死亡苗木不超过0.1%。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应参照建筑工程进行修订）**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六

**项目部拟派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防范建设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管理责任书**

深入治理当前存在的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挂靠资质、拖欠民工工资及劳务纠纷等问题；为保障两江新区社会稳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为维护两江工业开发区健康良好、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与项目承包单位在招投标阶段为竞选人、中选后为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为承包单位，以下同）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包单位管理责任和应尽的义务。

（一）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前，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资质证书以及法人委托书等文件的原件供公司核实，同时提供一套加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公司存查。

（二）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管理

在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要明确约定项目部组成人员的配置要求、人员变更原则以及备选人员名单。在签订合同时，承包单位应当向公司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以及工资发放证明的原件供公司核实，同时提供一套加盖承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公司存查。

（三）履约管理

1、承包单位必须依法和合同约定成立项目部，公司予以监督并取得项目部的成立文件、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组成人员的任命文件以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留档存查；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经公司批准后，可用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载明的备选人员进行更换，否则承包单位将不准更换项目部的组成人员：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典等疫情、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公司对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不满意，要求承包单位更换的不受上述限制。

2、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制，履行如下条款并报公司备案：

（1）承包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的考勤记录，合同文件中的项目人员是否确实在岗；

（2）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是否确实属承包单位（或合法的分包单位，下同）自有或由其租用；

（3）承包单位实际使用的账户是否确属承包单位，资金流动是否在承包单位的账户外流动，农民工是否由承包单位直接管理，是否存在拖欠民工工资、劳务纠纷问题等。

（4）对于分包项目，要进行严格监管（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分包合同执行是否严格规范）。

4、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一律不接受承包单位工程款的委托支付。

二、分包与违法分包

1、分包的程序和条件

（1）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中载明可以分包的工程或者经公司批准，承包单位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分包的工程仅限于特殊性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要求的专项工程且只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2）公司拟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予以明确，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分包人的相关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3）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要求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分包人的相关资质、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4）对分包人的资格审查、签约和履约管理同本责任书中承包单位的内容。

2、违法分包的情形及表现

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未载明分包的工程或者未经公司批准，承包单位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承包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法分包：

（1）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组成人员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的；

（3）承包单位未按本责任书以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

（3）对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

（4）合同文件中虽允许分包，但分包未经公司认可；

（5）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

（6）分包单位将其分包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

（8）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指定进行的分包；

（9）以劳务合作为名行分包之实的行为。

三、转包

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转包：

（1）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选项目全部工程转给他人；

（2）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选项目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人员组建项目部，更换后的现场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安全、财务负责人）不是承包单位的人员，且与承包单位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4）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是承包单位，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视为转包。该规定对分包人同样适用。

（5）非合法分包情况下，承包单位与实际进场施工单位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主要材料采购不由承包单位主导，人员工资发放不由承包单位经办；

（6）非合法分包情况下，承包单位与实际进场单位之间无产权关系，现场施工机具不是承包单位自有或由其租赁。

（三）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

（1）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2）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

四、严肃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一）将承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以及对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工程招投标相挂钩，对经查实，在公司的工程项目中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要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同时综合诚信分计零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经核实，承包单位主体资格文件，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承包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者资质、资格不符合本责任书和合同约定的，取消承包单位的签约资格。

（三）对检查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除合同约定处罚外，要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单位进行清退，并责令承包单位进行改正，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发包。

（四）对于非合同约定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签字的计量以及支付资料，公司有权拒签（收）。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附件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

附件九

**其他合同文件**

1.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办法（修订版）》

2.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3.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结（决）算管理办法（试行）》

4. 《两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计价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http://www.cqstgxy.com/）下载。

（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格式为准）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http://www.cqstgxy.com/）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八）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比选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分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竞选保证金有限期与投标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8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4 |  |  |
| 4 | 分包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竞选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  值 部 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至 |  |  |
| 钢材 | F02 |  | B2 | 至 |  |  |
| 水泥 | F03 |  | B3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分包）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比选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 %，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竞选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竞选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选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竞选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

（成员一名称）承担 ；

……。

6.竞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比选

竞 选 文 件

商务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比选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八）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分包）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选。现就联合体竞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 标段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竞选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竞选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选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竞选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 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

（成员一名称）承担 ；

……。

6.竞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无。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七）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八）其他资料

1.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竞选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适用于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的）

2.

……